

113 年第 21 屆全國總統盃滑輪板錦標賽 暨 113 年第 1 次全國排名賽 競 賽 規 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2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4436 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7137 號函

- 一、主 旨：為推展國家競技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滑輪板技術水準，特舉辦 113 年全國滑輪板第 21 屆總統盃錦標賽暨 113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滑板協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競賽日期：公園式-113 年 4 月 13 日
半管式-113 年 4 月 13 日
街 式-113 年 4 月 14 日
- 八、領隊會議：公園式-11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09:00 於桃園市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半管式-11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3:00 於桃園市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街 式-11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08:00 於新竹左岸滑板公園
- 九、競賽地點：公園式-公園賽-桃園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街 式-新竹左岸滑板公園
- 十、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下午 5:00 截止
- 十一、報名規定：

(一) 聯繫方式

聯絡人：Yuko 鄭雅雯小姐 電話：0930150057 e-mail: yawan681213@hotmail.com

IG: @ctrfskateboard_committee

FB: 中華民國滑輪板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CTRSFskateboard/>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註冊，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且在報名系統指示繳費日期前繳納費用，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系統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賽後訂正獎狀等相關文件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和提供銀行帳戶影本，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扣除 30%行政費用。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扣除 10%行政費用。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賽而申請退費者：扣除 10%行政費用。

3. 申請退費期限 3/2-3/8，3/9(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在學學生網路自由報名。
2. 公開組：滿 7 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自由報名。
3. 學校組及公開組可跨組報名。

(五)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800 元

十二、競賽項目與規定：

(一)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大專社會男子組
4. 大專社會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4-6 年級）
10.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3-5 年級）
11. 國小男子低年級（幼稚園及國小 1-2 年級）
12. 國小女子組（幼稚園及國小 1-6 年級）

(二)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4-6 年級）
10.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3-5 年級）
11. 國小男子低年級（幼稚園及國小 1-3 年級）
12. 國小女子組（國小 1-6 年級）

(三)滑輪板半管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報名人數不足 4 人之組別，主辦單位有併組之權利。

(四)報名規定：以上各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4 人之組別，主辦單位有併組之權利。

十三、 競賽方式：

(一)街式賽：18 歲以下強制配戴安全帽，12 歲以下需加配戴：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 World Skate(世界滑板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計至小數點 2 位（無條件捨去） 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World Skate 公告 Olympic Format 2/5/3 制）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次路線（run）比賽，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 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取前 8 名進入決賽，總參賽人數未達 13 人取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決賽-初賽前 8 名進入決賽；決賽大絕招 (BEST TRICK ATTEMPT) 選手有 5 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

動作失敗、重複動作 (含 run 及五大招) 分數皆為 0 分，最終取 2 個最佳大絕招分數加初賽最佳路線 (run) 分數 (共計 3 個分數) 總和後為選手總得分，依成績排名。

(二)公園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 World Skate(世界滑板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
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 45 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公開男子組-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 45 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取前 8 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 13 人取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決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半管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 World Skate(世界滑板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
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30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失敗即停止比賽，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取前 8 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 13 人取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3. 決賽：初賽前 8 名進入決賽 (參賽人數未達 13 人，取前 4 名進入決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四)排名積分：

1. 積分辦法詳見「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2 年滑輪板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詳如附件一。

2.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為國手遴派以及優秀俱潛力培訓計畫選手遴選依據之一。

(四)其他：

1. 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2. 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十五、懲戒：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三) 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第15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十六、獎勵：

(一) 各單項比賽之前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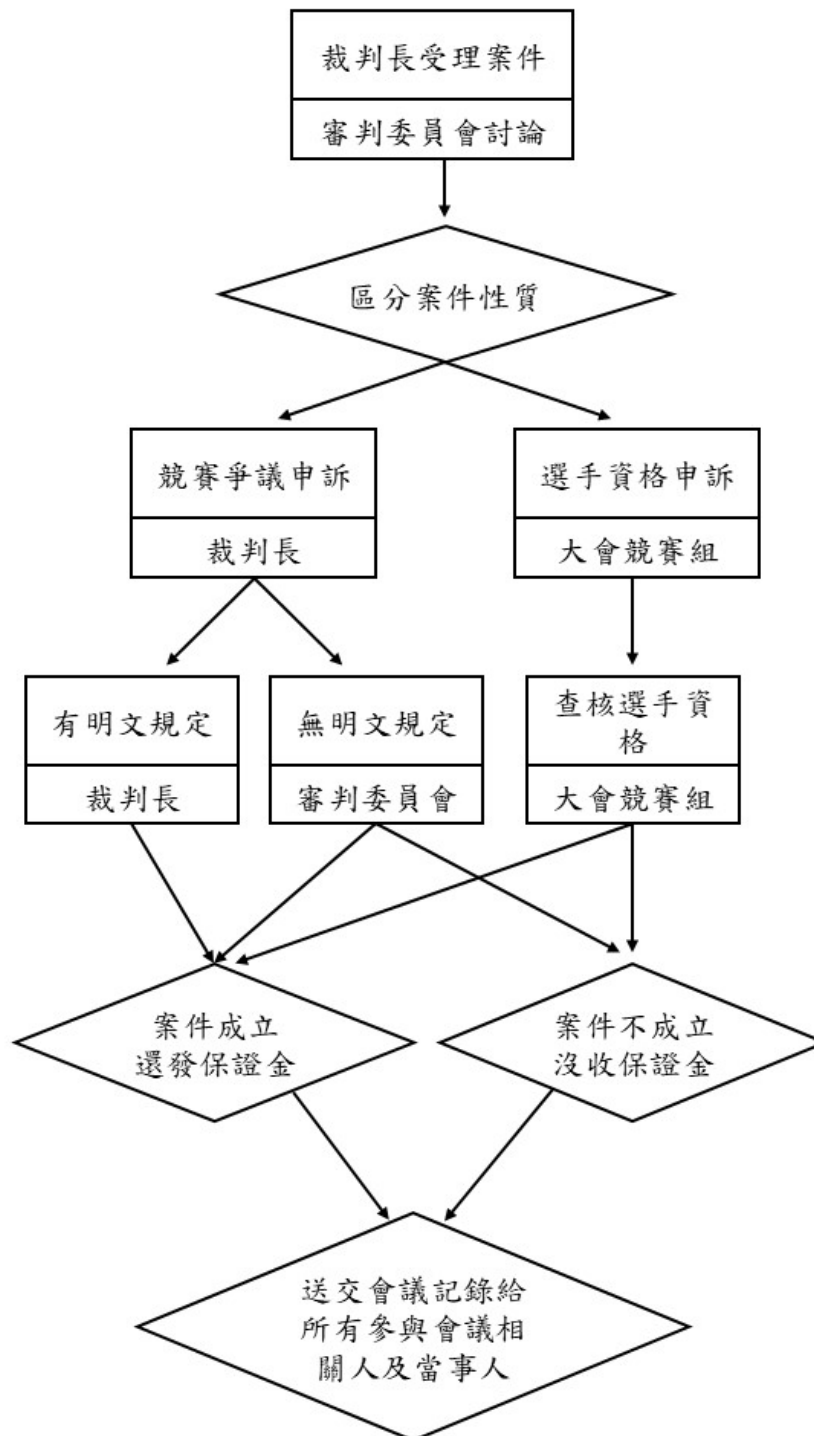
1.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2.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3.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1張。

(二) 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人數16名以上：前8名。
2. 參賽人數14名或15名：前7名。
3. 參賽人數12名或13名：前6名。
4. 參賽人數10名或11名：前5名。
5. 參賽人數8名或9名：前4名。
6. 參賽人數6名或7名：前3名。
7. 參賽人數4名或5名：前2名。
8. 參賽人數2名或3名：第1名。

十六、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列入最新滑輪板排名積分計算。
- (二)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三)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四)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五)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六)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七)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禁止參賽，並儘速就醫；賽事現場是否提供民眾進場觀賽，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布說明。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滑輪板全國積分排名暨國手選拔辦法

112 年 01 月 13 日選訓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1 月 19 日選訓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為選拔本會優秀滑輪板選手、教練參加國際賽事及各項集訓隊，訂定本辦法。

貳、選手積分賽事：

國內賽：以協會公告主辦之全國性滑輪板排名賽公開組成績納入最新全國積分計算並排名（總統盃、理事長盃、中正盃）

國際賽：World Skate 奧運積分賽（世錦賽、單項積分賽）、Pro Tour（SLS、XGame、Tampa Pro、Vans Pro）、亞運、亞洲錦標賽、5 星賽事（DAMN AM Series、Dew Tour、STU Open、Vans Series）、3 星賽事（GFL Series、Best Foot Forward）

參、依照 World Skate 世界滑板總會定訂世界錦標賽之積分級距公式計算，計分如下：實際參賽人數未滿 2 人（含），下列積分以 70%計算。

國內排名積分
（以 World Skate 世錦賽級距定訂）

計算方式：最近3次國內賽取2次最高分加最近3次國際賽取2次最高分

名次	國內比賽	World Skate 奧運積分賽	Pro Tour	亞錦、亞運	5星賽事	3星賽事
1	1000	8000	5000	3000	1500	500
2	800	6400	4000	2400	1200	400
3	680	5440	3400	2040	1020	340
4	544	4352	2720	1632	816	272
5	490	3917	2448	1469	734	245
6	441	3525	2203	1322	661	220
7	397	3173	1983	1190	595	198
8	357	2855	1785	1071	535	178
9	286	2284	1428	857	428	143
10	257	2056	1285	771	385	128
11	231	1850	1156	694	347	116
12	208	1665	1041	624	312	104
13	187	1499	937	562	281	94
14	169	1349	843	506	253	84
15	152	1214	759	455	228	76
16	137	1093	683	410	205	68
17	116	929	580	348	174	58
18	104	836	522	313	157	52
19	94	752	470	282	141	47
20	83	667	417	250	125	42
21	76	609	381	228	114	38
22	69	548	343	206	103	34
23	62	494	309	185	93	31
24	56	444	278	167	83	28
25	50	400	250	150	75	25

名次	國內比賽	World Skate 奧運積分賽	Pro Tour	亞錦、亞運	5星賽事	3星賽事
26	45	360	225	135	67	22
27	40	324	202	121	61	20
28	34	275	172	103	52	17
29	33	262	163	98	49	16
30	31	248	155	93	47	16
31	30	236	148	89	44	15
32	28	224	140	84	42	14
33	20	157	98	59	29	10
34	19	155	97	58	29	10
35	19	152	95	57	29	10
36	19	150	94	56	28	9
37	18	148	92	55	28	9
38	18	146	91	55	27	9
39	18	143	90	54	27	9
40	18	141	88	53	26	9
41	17	139	87	52	26	9
42	17	137	86	51	26	9
43	17	135	84	51	25	8
44	17	133	83	50	25	8
45	16	131	82	49	25	8
46	16	129	81	48	24	8
47	16	127	79	48	24	8
48	16	125	78	47	23	8
49	15	123	77	46	23	8
50	15	121	76	46	23	8
51	15	120	75	45	22	7
52	15	118	74	44	22	7
53	15	116	73	44	22	7
54	14	114	71	43	21	7
55	14	113	70	42	21	7
56	14	111	69	42	21	7
57	14	109	68	41	20	7
58	13	108	67	40	20	7
59	13	106	66	40	20	7
60	13	104	65	39	20	7
61	13	102	64	38	19	6
62	13	101	63	38	19	6
63	12	100	62	37	19	6
64	12	98	61	37	18	6

肆、選手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一、以協會公告主辦最近 3 次全國性滑輪板排名賽公開組成績取最佳 2 次分數加上最近二年內國際賽中最佳 2 次分數加總，依積分高低排序。

二、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

1. 以曾獲最佳國內名次者為優先。

2. 最佳國內名次相同者，以獲得該名次次數多者為優先。

3. 前述名次及次數都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國內名次佳者優先排名。

三、國際賽計分啟始日：自本辦法公告實施日 112 年 2 月 14 日起，不溯及既往。

四、國內賽計分：自計算日追溯最近 3 次全國性排名賽事成績。

伍、選手選拔-參加國際賽、賽前培訓、俱潛力優秀選手訓練營，依本辦法最新排名順序擇優入選，入選人數以參加賽事報名人數為限（遇缺不補）。

陸、帶隊教練甄選-

一、取得滑輪板 B 級以上教練證者。

二、參加國際賽、賽前培訓隊、俱潛力優秀選手訓練營，依第伍條入選選手前三名之指導教練排序擇優選派，積分計算如下：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6 分
第三名	3 分

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滑輪板專門委員會修正，並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